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248號

原告 允碩整合集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玉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豐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萬2,5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8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